

股票代码:002142 股票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07-0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的通知并于2007年11月16日进行了表决。本行现有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8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票代码:002142 股票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07-0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定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二)会议时间:2007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9时(三)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四)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二、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三、会议出席对象: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截止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将由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五、登记方法:1.登记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六、其他事项:1.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2.联系电话:宁波市中山路294号邮编:315040)联系人:陈晨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7年12月4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Table with 4 columns: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Content includes: 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对每一项议案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普通股股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不做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岁宝热电 编号:临2007-046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7年11月19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1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议案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其中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121466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462%。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继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经大会审议并逐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方正证券持有泰阳证券股权的议案》;同意:121466012股,占出席股份的100%;2.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121466012股,占出席股份的100%;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121466012股,占出席股份的10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21466012股,占出席股份的100%;三、律师见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崔福刚、赵伊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1.会议决议的各项议案;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3.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S 爱建 编号:临2007-036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过审议,鉴于:1.截止2007年9月30日,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289.56万元,低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净资产最低限额(30000万元)的基本监管要求的规定。2.保证爱建信托的有效运营和发展。同意向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9000万元。该投资为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对爱建信托的投资,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转为注册资本前,暂计入爱建信托的资本公积。(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7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议案》拟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年报审计工作。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

司字〔2007〕128号)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地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等文件精神,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1、今年上半年,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原总裁、董事会秘书为领导小组副组长,全面负责领导和协调本公司此次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在董事长和总裁辞职后,由副董事长全面领导自查整改工作。同时,下设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小组,由董事会秘书任组长,成员包括了公司本部各部门的负责人,具体承担自查工作。2、4月30日,公司制定《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安排》,并报送上海证监局。3、5月15日,在公司第24次管委会上,学习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提高认识,提出工作要求。4、5月22日,公司下发《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对专项活动进行布置,开始履行自查工作。5、6月6日,公司五届13次董事会议,听取公司专项活动的计划。6、6月29日,公司五届14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听取自查报告完成情况并讨论下一步的落实安排,并向上海证监局提出延期申请。7、7月20日,公司五届15次董事会议进一步讨论落实自查事项。8、9月26日,公司第30次管委会,讨论通过自查报告,并报上海证监局预审。9、9月26日,五届17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在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予以披露,同时开通热线电话和董秘信箱,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10、10月24日-26日,接受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11、1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二、公司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问题一:股权分置改革尚未完成,原有工作计划需重新启动。整改情况:本公司已于2006年7月启动股改程序并公布了股改方案。但由于按原方案股改是与公司的重组一并进行的,在公司的重组未能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股改动议人及方案实施的条件发生了变化,需重新确定股改方案。本公司发起人股友(非流通股大股东)爱建特基基金和工联职工已表示继续积极推进股改工作。公司会同发起人股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公司的股改方案和推进问题。同时,公司也与目前流通股的大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目前,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拟定股改方案(草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 整改时间:待条件具备后,即启动股改程序。计划于2007年年底前启动。问题二:董事会构成尚不完善,增补董事工作需尽快完成,经营班子需尽快组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整改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6年6月届满。当时由于公司正处化险解和重组的过程中,不具备实施换届的条件。2006年6月,爱建股份董事会经股东大会的批准,开展了换届工作。2007年7月,鉴于5800万股法人股的转让事宜未能得到有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开始根据现有股权结构,调整董事会构成。目前,原董事长兼董事长查懋声先生,原董事、行政总裁兼法定代表人毛裕民先生,原独立董事 Mr.Newhouse,原独立董事 Mr. Brown和原董事林泽宇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函并生效;公司五届董事会15次会议经审议通过董事长陈振鸿先生代行公司行政管理权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与大股东方正在积极与市有关方面协调增补董事和总人选,并组建新的经营班子,尽快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整改责任人:董事会 整改时间:2008年3月底之前 问题三:决策体系尚待进一步完善,履行审议程序尚不严格。整改情况:在公司前几年化解风险的过程中,由于事态的紧急和处理的迫切性,对一些事项的处理,如公司对爱建信托的7.95亿元信托投资,尽管出发点并最终效果是好的,也经过了一定的程序,但在合规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履行程序方面存在不足。在下一步的重组过程中,我们将按照有关方面的要求,把重组与风险化解结合起来,统筹考虑,妥善处理,通过重组最终予以解决。在今后的决策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完善决策体系,并通过董事会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经营层 整改时间:即刻整改,在今后的决策过程中严格履行审议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行。同时,针对7.95亿元信托投资问题,公司将在未来两年通过重组和化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问题四:与投资者沟通互动的平台和渠道尚待拓展,信息披露的主动意识仍需增强。整改情况:目前公司已经开始着手对外网络的建设,计划于年内完成,从而拓宽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同时,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开始执行。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经营层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底前。

问题五: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整改情况:本屆董事会已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开展了相关工作。但是,各专门委员会议的议事规则目前尚未制定。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秘书。整改时间:2008年3月底之前。三、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6人,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且董事长缺位;公司经营班子不健全,总裁和财务总监缺位。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整改情况:见本报告第二部分问题一“整改情况”。(二)公司对爱建信托的7.95亿元信托投资,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整改情况:见本报告第二部分问题三“整改情况”。(三)公司五届董事会会议记录缺少部分董事签字,公司多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缺少出席人签字。整改情况:产生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主要是由于董事的调整,有的董事离职后,董事会议记录和股东大会记录未能及时补签。今后,将在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后及时整理出会议纪要,在与会董事及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审阅记录后及时签字。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整改时间:即刻整改,在今后的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后及时完成签署会议纪要记录工作。四、公司评议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有投资者来电反映,希望公司能够多披露一些信息,特别是公司的重大投融资活动的信息。整改情况:公司在不涉及商业机密和不应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利用公司网络平台和其他传媒渠道,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五、对上海证监局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针对上海证监局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内控制度的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公司将针对公司治理所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抓好整改,不断夯实管理基础,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8 股票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07-1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重要提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000,000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23日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1月1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1月2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1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1、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股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股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作出特别承诺:(1)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集团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东方创业总股本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三十六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五。(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创业的股份数不低于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比例。其他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包括: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因其持股比例均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下,关于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股后的流通限制作出的承诺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履行情况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锁定期承诺的承诺。其中,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其承诺,其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06年11月23日上市。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自锁定期起始日(2005年11月23日)至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总股本无变化。1、股改实施后至今,除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股本结构变化;2、股改实施后至今,除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外,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东方创业相关股

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符合相关规定。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000,000股;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23日;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期间清单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Content includes: 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9,253,275, 65.39%, 16,000,000, 193,253,27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此前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包括: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均在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下,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股后的流通限制作出的承诺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至2006年11月23日,承诺期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其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Content includes: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574,167, 0.18%, 574,167, 0.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Content includes: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09,253,275, -16,000,000, 193,253,275.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9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特别提示: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381,071股。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381,071股。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21日。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3股股份的对价。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5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1月21日。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11月21日;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总数8,381,071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6.01%、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3.82%和公司股份总数的7.42%;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Content includes: 1,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89,643, 5,690,000, 10.79%, 9.31%, 5.00%.

说明:张亚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的儿子,转让其所持有的三花股份股票,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Content includes: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6年11月1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2006年11月21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限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份变动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Content includes: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无限售流通股, 8.高管股份,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他.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经审慎核查,截止2007年11月13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三花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亚波先生、东方贸易株式会社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2、上述股份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3、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照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4、上述股份出售所持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我们认为自2007年11月21日起,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亚波先生、东方贸易株式会社持有的限售股份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但是,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06年11月20日前,最多仅可出售其所持股票中的11,300,000股。另外,三花控股有限公司尚处于限售期,不能上市流通。我们会督促公司提醒四名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2007年11月13日)至2008年11月20日期间继续履行承诺。此外,张亚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儿子,转让其所持有的三花股份股票,还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原非流通股股东王剑敏先生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贸易株式会社友好协商,由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贸易株式会社为其代送270,000股股份,其中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送160,714股、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送80,357股、东方贸易株式会社代送28,929股。经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贸易株式会社三方同意,王剑敏先生持有的2,490,000股限售股份已于2006年11月21日全部解除限售。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3、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涉及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七、备查文件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7-41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转让提示性公告》中“2007年12月14日下午5点截止”,应是“2007年12月14日下午5点30分止”,此更改是根据武汉光谷联合交易所的挂牌时间:“复牌时间预计为2006年12月中下旬”属于笔误,应是“复牌时间预计为2007年12月中下旬”,特此更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ST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2007-039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提示性公告

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告知函》,我公司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行贷款1980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已解除。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07-011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08号核准,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8.20元,其中网下配售600万股,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07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07年8月23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07年11月23日起开始上市流通。本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600万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减少), 变动后. Content includes: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00,000, 600,000, 9,000,000.

单位:万股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